

宣传印刷品协议书



平顶山市莱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为平顶山市湛河区社会保险中心宣传品的协议

甲 方：平顶山市湛河区社会保险中心

乙 方：平顶山市莱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：

一、协议期限：

本协议有效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28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

二、费用总额：

甲方向乙方支付平顶山市湛河区社会保险中心2026年度社保宣传覆膜无纺布袋、失业保险政策宣传折页、工伤保险政策宣传折页等，共计人民币玖仟玖佰伍拾元。

三、双方责任：

甲方责任：

1. 为乙方提供文字材料。
2. 对乙方的实际制作情况进行监督，发现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协议要求，双方协商补救措施；
3. 甲方向乙方支付印刷费用玖仟玖佰伍拾元。

乙方责任

1. 为甲方设计、排版制作小样。



2. 为甲方制作出成品样品；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协议签订六十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玖仟玖佰伍拾元，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五、其它：

1. 协议履行期间，若任何一方提出变更、修改、补充时，均须双方同意，并达成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因对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平顶山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。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3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4.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2026年6月28日

乙方(盖章)：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2026年6月28日

